標題：110-2學期電機系預備研究生申請

內容：

大三同學好

電機系預研生申請說明如下：

1. 申請者須繳交
2. 申請表(請至學校單一入口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申請/預研生申請系統，線上申請後列印)
3. 歷年成績單(需附名次證明)
4. 研究與修課計畫表
5. 推薦表或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(班排名未達前70%者才須繳交)

二、請於**111/5/19**前將上述資料交至系辦公室。

三、本系預研生必須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(預研生不是準研究生，需再參加甄試或入學考試，錄取後才算研究生)

四、預研生取得本系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所碩士班課程學分,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得採認為碩士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與書報討論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五、本校入學優異獎學金第三點第五款之規定：各所預研生發給第六類獎學金（每學期 1 萬元整，研究生至多四學期，最高請領 4 萬元）；另錄取榜首者：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本校各所預研生，發給第三類獎學金（第三類獎學金：每學期 5 萬元整，研究生至多四學期，最高請領 20萬元）。